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組別/學系(學程))	年級 組別/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地區	☐ 香港 ☐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